

修武县城市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修武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修武县两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合同

甲方（需方）：修武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修武县两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修武县城市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6吨吸污车	徐工牌	DXA5121GX WDBEV	徐工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天门	2辆	88.16	176.32
2	除臭除尘系统	檀玥牌	CV-U3000B -E1	深圳市檀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9套	7.852	70.668
投标总价（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千捌佰捌拾元整 投标总价（小写）：2469880.00元								

2. 付款方式及时间：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剩余30%的合同金额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账户信息：修武县两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410800MA9F4T9488，

地址：修武县城关镇八一南街与七贤大道交叉路口西南侧，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

账号：16310101040009202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后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

1. 货物到位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评审时乙方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原件、配件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

2.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5.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

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及保证

1. 以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的质量承诺为准；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整车和除臭除尘系统质保2年，三电系统质保5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

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到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2到4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方式包括：远程支持、邮件支持和现场支持。售后所发生的费用，在免费质保期内按合同执行；在免费质保期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六、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未履行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累计 3 次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

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8日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8日